

# 2017 年上海体育学院

##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根据《体育总局科教司、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体科字〔2016〕193 号），制定 2017 年上海体育学院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上海体育学院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系国家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学制四年。收费标准：学费 5000 元/学年，住宿费 1200 元/学年。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文化考试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考生须参加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体育专项考试由上海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17 版)》。招生采取单独提前录取。录取名单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备案。

### 一、招生专业与计划数

运动训练专业计划招生 225 名，所设项目为：

1. 冬季项目：速度滑冰(只招收现役运动员)。
2. 其他项目：田径、游泳、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足球、篮球、排球、沙滩排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橄榄球、高尔夫球、举重、柔道、跆拳道、拳击、摔跤、击剑。乒乓球项目见“2017 年上海体育学院中国乒乓球学院招生简章”。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计划招生 60 名，所设项目为：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

注：面向全国范围招生，招生计划含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

### 二、招生对象与要求

1. 符合 2017 年高考报名条件，考生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2. 具备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截止审批日期冬季项目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项目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和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jsdj.sport.gov.cn/>) 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3. 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等级证书的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项目之间不得跨项。
4.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 三、报名时间与方法

1. 统一在“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体育单独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中进行体育专业考试报名，具体报名时间：

冬季项目报名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12:00 至 1 月 15 日 12:00；

其他项目报名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5 日 12:00。

2. 考生依据专业考试时间，合理选择不超过 2 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

3. 考生依据所报名院校的收费标准和生源所在省文化考试收费标准，在线完成缴费事宜，我校考生报名费 20 元/人、体育专项考试费 200 元/人。考生报名确认后信息不再修改，志愿不能调整。

### 四、体育专项考试

1. 考生报到时间：4 月 9 日（周日）；考试时间：4 月 10 日（周一）。

2. 考试地点：上海体育学院。

3. 体育专项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

4. 速度滑冰、高尔夫球、击剑、举重、橄榄球、跆拳道项目由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统一组织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项目与其他院校联合组织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五、文化考试

1. 考试时间：

时间	上午 9:00-10:30	下午 14:00-15:30
4 月 22 日（周六）	语文	数学
4 月 23 日（周日）	政治	英语

2.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考试分值：每科 150 分，总分 600 分。

3. 考生 4 月 15-22 日登录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的体育单招考试管理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

4. 考生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于指定时间参加文化考试。

5. 5 月 15 日 12:00 后可登录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的招生系统查询文化考试成绩。

## 六、录取原则

1. 对具备一级运动员等级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2. 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在不低于 180 分的基础上，由我校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在不低于 40 分的基础上，由我校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在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均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基础上，我校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分=（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分项目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择优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第二志愿。

3. 所设项目的招生人数根据考生人数、考生综合分等确定。

4. 考生若已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则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5. 足球、手球项目非守门员与守门员，排球项目非自由人与自由人，我校根据考生实际情况按比例分别进行招生。田径项目单独划定田径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按田赛、径赛、全能三类分别进行招生。速度滑冰项目单独划定速度滑冰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

6. 考生弄虚作假，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进行处理。

## 七、其他

若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对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 邮编：200438

咨询电话：021-51253145

传真：021-51253146

监督电话：021-51253040

QQ：1241027700

电子邮箱：zb@sus.edu.cn

网址：<http://bkzs.sus.edu.cn>

上海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